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于2020年8月8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，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，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

（2）主持人：董事长杨秀彪先生

（3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8月24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8月24日交易时间，即9:15--9:25，9:30--11:30和13:00-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8月24日9:15--15:00。

（5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共 21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7,567,056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70%。其中,现场出席的股东(代理人)为 4 名,代表股份 222,440,772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.96%。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17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,126,284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议案的表决方式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2、表决结果

议案 1 因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 212,994,972 股回避表决。

议案	表决分类	表决意见						表决结果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份数量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股份数量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股份数量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
1、《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	总的表决结果	14,223,984	97.61%	348,100	2.39%	0	0.00%	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
	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	14,042,734	97.58%	348,100	2.42%	0	0.00%	
2、《关于增加对控股子公司华意压缩机(荆州)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	总的表决结果	227,232,056	99.85%	335,000	0.15%	0	0.00%	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
	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	14,055,834	97.67%	335,000	2.33%	0	0.00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常晖、林煌彬

3、结论性意见：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

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法律意见书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年8月25日